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計有 4 案。

進行第 1 案。

1、

鑑於外流機捷測試報告指出，在短短 4 個月內竟然出現 4,000 多次異常狀況，攸關安全的核心機電系統有「滑軌、出軌、急煞、幽靈列車」等問題，甚至 2 月 26 日發生滑軌 1,330 公尺的離譜情形，與交通部稱機捷系統整合測試達 97.5% 可用度相距甚遠。原本肩負管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設計要督導加強施工進度、品質管控，主動發現問題，徹底監督公共工程。卻發生公共工程委員會以片面公文建議高鐵局，強調桃園捷運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時，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得必要時減價驗收。顯示工程會根本就是護航重大瑕疵工程的護航會，與當初成立宗旨嚴重背離，形同虛設，故建議公共工程委員會應立即裁撤，將相關單位首長移送廉政署，徹底調查是否有人謀不臧情事，並將重大工程案件嚴重落後 50% 以上（含）的工程案件，全數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進行報告，徹底監督行政效率不彰的工程會。

提案人：林俊憲 蕭美琴 葉宜津 趙正宇 陳歐珀
劉權豪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李委員鴻鈞：（在席位上）第一案和第二案是一樣的吧？

主席：沒有關係，我們一案、一案來。要繼續宣讀第二案嗎？你是說要兩案一起處理嗎？其實這兩案不太一樣。

李委員鴻鈞：（在席位上）有重疊，也有不太一樣的地方。

主席：對啦！一案、一案來好了。

李委員鴻鈞：（在席位上）第一案是廢掉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

請工程會蘇主任秘書說明。

蘇主任秘書明通：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第一案的內容，有關於……

主席：你要做什麼樣的修正？趕快說。

蘇主任秘書明通：有關最後面寫的，重大工程案件嚴重落後 50% 以上的這些案件，全數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進行報告，我們建議改成把這些案件彙整之後，提書面的資料給交通委員會。

主席：好，可以。

蘇主任秘書明通：至於移送廉政署這個部分……

主席：你先看要做什麼樣的文字修正，你要上台以前要先處理好，好不好？因為本席不知道你在說什麼，這個部分請你們提出文字修正，我們等一下再處理，先進行第二案，你上來之後，就要很清楚的讓我們了解你們想怎麼樣。

進行第 2 案。

2、

公共工程委員會依政府採購法第 10 條之規定，主管政府採購爭議事項申訴之處理。但對於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卻主動邀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召開會議，並做出建議結論要求高鐵局對於旨揭計畫採取減價收受方案。嚴重違反政府採購法所定爭議處理程序，更違反公共工程委員會於採購爭議所應處於中立、公平之角色，更有圖利廠商之嫌，罔顧民眾交通權益。爰要求公共工程委員會主委應該即請辭負責，以維公共工程委員會信譽及政府採購法之公平性。

提案人：葉宜津 鄭寶清 鄭運鵬 李昆澤 林俊憲
蕭美琴 趙正宇 陳歐珀 劉耀豪

主席：這件事情已經被媒體披露了，而且上面就蓋著許主委的章，你也承認這是你做的，所以我們認為要有人負責。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工程會顏副主任委員說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主席、各位委員。本案我們工程會會悉心檢討、確實檢討，所以是不是可以把後面的「即請辭負責」這個部分，改成「悉心檢討，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決策過程，以維公共工程委員會信譽及政府採購法之公平性」？我們願意針對這件事情詳細的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是不是可以改成這樣？

主席：要有人負責，這樣還是沒有人負責，只是作文比賽而已。

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這次的機場捷運問題，真正最大的問題是在交通部，交通部從它的發包到整個監造……

主席：這個部分你等一下質詢的時候可以說啦！

李委員鴻鈞：不是的，如果你現在把所有的責任讓公共工程委員會擔的話，等於是幫交通部解套。

主席：也不是，交通部的部分我們另外處理，因為公共工程委員會就算是交通部施壓，他們也應該要有抗壓性啊！而不是反而幫交通部，為虎作倀，幫他們發這個公文、召開這個會議啊！

李委員鴻鈞：本席絕對不是在幫誰說話，本席建議主席，請交通部部長和公共工程委員會主委共同在場，我們委員會針對這個部分釐清、追究清楚，這時如果要交通部部長下台，本席也都贊成，因為這實在是太扯了。可是今天如果是這樣處理，會不會模糊議題？所以本席建議召委，是不是讓交通部部長和公共工程委員會主委同時到我們委員會備詢，再把這些問題釐清得更清楚一點，因為或許他在這個地方，礙於他的身分或其他理由，沒有把它……

主席：你的意思是我們除了叫許主委辭職以外，也應該叫部長辭職，是不是？

李委員鴻鈞：本席不是要叫誰辭職，是要把這個問題真正釐清，上次本席就告訴過交通部部長，也和現在的院長說過了。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這個臨時提案，剛才本席質詢的時候才發現，原來這個減價收受的法律見解是工程會主動提出來的，除了召委所寫的臨時提案內容之外，本席後來覺得好像有點被騙的感覺，因為主委您說這個案子是在公共工程督導會報之後的專案會

議提出來的，但是卻沒有這個專案會議的會議紀錄，所以本席後來想一想，這應該是有人不管是當面或是以什麼樣的方式指示你們的吧？

所以在這個案子裡面，剛才李委員的高見，我們也很尊重，但是想一想，其實就像召委說的，在這個案子上，如果真的要負責的話，大概是分兩個層次，第一個層次是交通部高鐵局自己對機場捷運案亂搞，第二個是公共工程委員會主動提出沒有辦法為社會和政府接受的建議，包含高鐵局自己都不太接受，就是這個減價收受的方案，所以當然也要負責啊！因此，本席認為如果要修正的話，如果原本的文字是寫公共工程委員會主委應該即請辭負責，那當然要加入交通部部長也應該請辭負責。

主席：這個部分我們要分開處理，因為我們今天審查的是公共工程委員會的部分，下次審查交通部的部分時，我們可以再做決議處理。

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這個部分，其實機場捷運減價驗收是最要不得的，你一減價驗收，這個工程絕對沒有辦法完工，因為我們現在發現，只要減價驗收以後，未完成的部分以及未完成的經費，政府還要再發包一次，等於還要再招另外一家新的廠商進場，到時怎麼磨合？這樣怎麼可能會完成？

對現有的承包商丸紅公司來說，減價驗收對他們最好，他們剛好可以離場。因為丸紅公司已經被罰款到極限，已經被罰了 25 億元，他們現在如果要把這個工程完工，就會變成虧損，因為他們等於是再拿錢出來做，假設他們這個工程被罰了 25 億元，本席看他們也沒有什麼利潤了，如果要完成的話，他們還要再投入更多錢，這樣丸紅公司一定不願意，所以對丸紅公司來說，最好的方式就是減價驗收，這樣他們也剛好可以離場。

原來我們工程會應該是要督導，想辦法讓這個工程完成，讓承包商完成他們的責任，結果你們反而幫他們解套，就本席看起來，這樣的決策非常不簡單，沒有那麼單純。你們怎麼可以讓他們減價驗收？這樣剛好讓丸紅公司離場，而且是工程督導單位主動找樓梯讓廠商可以下來。所以本席認為不只工程會主委應該負起責任，本席甚至還提案，應該要將……

主席：有，你的提案我們還沒有處理，我們有請他們先討論，看看還有什麼意見，我們等一下會再回來處理。

林委員俊憲：本席甚至覺得應該要移送廉政署，調查是否有人謀不臧的情事，謝謝主席。

主席：好，我們等一下會處理。

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公共工程委員會破天荒，第一次主動邀請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召開這樣的會議，這非常不單純，本席也不想問你是誰指示的，但是本席還是要說一句話，如果本席的判斷沒有錯的話，我們應該嚴厲的譴責前行政院院長毛治國，他長期在交通單位任職，後來又貴為行政院院長，卻害機場捷運到現在延宕了 20 年。

本席建議這件事情要調查清楚，到底是誰指示你，如果是你自己做這個決定的話，本席要求

你辭職，但是如果有更高層的長官指示的話，他要負政治責任，不能把國家的資源當兒戲，以上說明。

主席：他已經下台了。

陳委員歐珀：下台了也要譴責。

李委員鴻鈞：（在席位上）如果下台還指示，那就更嚴重了。

主席：不是啦！是他還是院長的時候指示，都已經白紙黑字寫在那裡了。

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的意思是，520 馬上就要改組了，不管他現在到底有什麼問題，起碼讓他先做報告嘛！是不是？雖然測試時發生了四千多個問題，但是你叫他下台有什麼意思呢？你應該叫他處理這四千多個問題才對，看看將來要怎麼善了。至於減價驗收，這個名詞本席倒是第一次聽到，減價可以驗收？驗收就是同意或不同意，減價還可以驗收嗎？而且這裡面還有保固的問題啊！

所以本席是不是可以建議各位同仁，不要提要人家辭職等等，你應該叫他負責任，雖然剩下沒多少天，但是因為他比較熟練，可以把現在這些問題解決好，看看問題到底出在哪裡。他是最熟練的人，你叫他辭職，那他辭職、走了以後，剩下這一個多月呢？如果是本席，本席也辭職啊！有什麼關係呢？他可以毫不戀棧，因為辭職對他來說，沒有意義，所以本席要請各位委員三思。

你說要送廉政署，那起碼也要有一些事證嘛！有不法的事證才能送到廉政署，當然，這個工程延宕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啦！向各位委員做以上建議，請大家參考，謝謝。

主席：各位委員，是這樣的，因為事情要有人負責，雖然我們交通委員會可以表達我們的立場，但是我們沒有人事權，所以本席用這樣的方式，我們要求他應該要負責，為了要他負責，我們要求要請辭負責，至於辭不辭呢？其實還是在他，我們說白了就是這樣。但是本席認為交通委員會必須要有立場，這件事情已經這麼清楚了，這也是今天整個委員會的重點。

所以本席還是堅持倒數第二行的要求，就是「爰要求公共工程委員會主委應該即刻請辭負責，以維公共工程委員會信譽及政府採購法之公平性」，我們就做這樣的決議，但是因為我們沒有人事權，本席要再強調一次，所以我們雖然做這樣的要求，但是做不做還是在行政部門。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要不要改為「建請」？

陳委員雪生：（在席位上）就是建議啦！好不好？「建請」也可以。

主席：這不是建請，這是要求。先這樣，如果有意見的話，我們可能就要表決處理。關於方才第一案林俊憲委員的提案，因為組織法需經由立法院審查，所以立即裁撤是不行的，因此我們改成這樣，把「建議公共工程委員會應立即裁撤」那幾個字去掉，改為「故應將相關單位首長，移送廉政署，澈底調查是否有人謀不臧情事」，後面的部分就照你們的意思改為提書面資料。

應該是修正為「故將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單位首長」，要把「公共工程委員會」保留，不然只寫相關單位的話，會不知道是什麼單位。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工程會蘇主任秘書說明。